

彰化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20389722 號函頒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臺教師(三)字第一〇二〇〇九一四九〇B 號令訂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四)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各國民中學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 (二) 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

四、計畫實施期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至一〇七學年度止，並得視需要延長。

五、本府教育處督導辦理事項：

- (一) 本府成立教學正常化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之辦理情形。
- (二) 規劃於辦理所屬學校教師介聘時開列缺額，或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列入教師縣(市)內(外)介聘積分要項，及超額介聘、教師甄試同分比序參考。
- (三) 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優先提列所需專長教師缺額，辦理教師甄選，並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 (四) 督導所屬國民中學配課時應盡量安排相同主修專長的課程科目，以增加教師工作穩定及進修意願。
- (五) 調查並造冊列管所需進修第二專長人數，調訓／薦派國民中學現職非專長授課教師修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六) 依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之需求與鄰近師資培

育大學協調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開設科目、修課時間與地點。

六、本縣各國民中學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完成填報作業，並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以檢視學校人力配置及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 (二) 學校提列介聘缺額、正式/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時，應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之師資。
- (三) 學校就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應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 (四) 學校配課時應盡量安排相同主修專長的課程科目，以增加教師工作穩定及進修意願。
- (五)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

七、本計畫獎勵之進修教師資格與義務：

- (一) 教師須為本縣轄屬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 (二) 教師進修之專長須為生活科技課程、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
- (三)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四) 教師進修完畢且取得第二款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學校若有前揭任教科目之教師缺額，得經徵詢教師意願，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優先調整任教科目。

八、國民中學有效提升生活科技課程、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之專長授課比率者，依下列方式敘獎，本府並得視實際狀況核予經費補助：

- (一) 教師：具備本計畫所定資格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並取得生活科技課程、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者，核予嘉獎二次。
- (二) 行政人員：學校就生活科技課程、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訂有行政措施且成效卓越者，給予敘獎額度如下：

1. 每一學年度內，學校生活科技課程、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

具新進修第二專長認證教師者，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予嘉獎一次。

2. 每一學年度內，學校體育課程、視覺藝術課程及音樂課程，任一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提升至百分之九十者，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予嘉獎一次。
3. 每一學年度內，生活科技課程、健康教育課程、表演藝術課程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任一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提升至百分之五十者，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予嘉獎二次。
4. 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敘獎不包含一〇二學年度前，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已達標準之學校。